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中研股份严格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并根据中研股份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已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2022年，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7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2022年母子公司银行流水、关联方清单、2022年定期报告、会计科目明细等财务资料，确认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确认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关联方清单等文件，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确认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和公司自查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挂牌日，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其中股东刘红姝代王秀云持有 198.99 万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事项中，原在册股东陈春悦（已去世）认购 50 万股，经核查系陈春悦代他人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陈春悦累计代他人持有中研股份 143.925 万股股份（含挂牌前持有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事项中，中研股份、原股东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洁润”，已注销）、原股东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投资”，已注销）、股东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新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认购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股份的收购及赎回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受偿权约定、知情权约定等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协议。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票事项中，长春洁润、谢怀杰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认购方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该协议涉及回售选择权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协议内容。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票事项中，中研股份、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与认购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涉及股份回购及赎回条款、反稀释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知情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

关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反稀释、知情权等）义务承担主体，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禁止性条款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通过协议方式解除且未实际履行。

中研股份知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知悉并参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事项，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金正新能源作为公司股东，知悉并参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事项，其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中研股份、谢怀杰、金正新能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外，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等五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